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核查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落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九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徐雨光

江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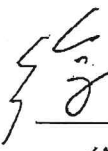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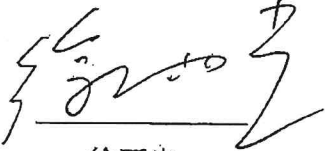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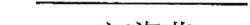
胡立松

江海荣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九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_____ 骆敏华	 _____ 徐雨光	 _____ 江建军
 _____ 胡立松	 _____ 江海荣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徐雨光


江建军

胡立松

江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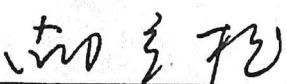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九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徐雨光

江建军



胡立松

江海荣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九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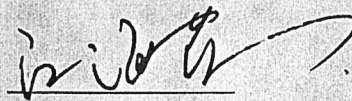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徐雨光

江建军

胡立松



江海荣

2021 年 12 月 7 日